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，**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。**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一）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 的 长武县 2026 年果园地力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生物有机肥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河北木美土里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.32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0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